

18件知产类司法解释企业应明了哪些？

■ 本报记者 钱颜

从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开始实施。该司法解释对知识产权、反垄断、不正当竞争、计算机网络纠纷、合同纠纷等作出了规定。

“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受理的专利纠纷案件范围进行了修改,增加了一系列案件,其中包括专利申请权属纠纷案件,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专利合同纠纷案件,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件,职务发明创

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诉前申请行为保全纠纷案件,诉前申请财产保全纠纷案件,因申请行为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件等。”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燕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司法解释对《专利法》所称的合法权利也进行了更新,包括就作品、商标、地理标志、姓名、企业名称、肖像,以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享有的合法权利或者权益。

“企业在向法院提起案由时,应

明确具体案由是否落入范围内,并把握司法解释的规范目的,对要保护的权益及时收集证据提起诉讼。”刘燕表示,诉讼时效的改变最值得企业关注。根据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之前的诉讼时效只有两年,司法解释出台后企业有更多时间对侵权行为进行追诉。

在《商标法》方面,强调了侵权人过错和侵权人收益给商标权维护带来的影响。权利人因被侵权所获得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适用《商标法》规定确定赔偿数额。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侵权

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商标的声誉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同时,司法解释对驰名商标的定义进行了更改,商标只需要为相关公众熟知就可能构成驰名商标,无须广为知晓。”刘燕表示。

司法解释中还强调了出版者的举证责任。出版物侵害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赔偿责任。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出版者应对其已尽合理注意义务承担举证责任。”此前根据规定,出版者尽了合理注意义务,著作权人也无证据证明出版者应当知道其出版涉及侵权的。出版者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刘燕说。

司法解释还对网络侵权行为更新了规范条件。刘燕表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现在不再列举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

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通知及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未及时根据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知相关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人民法院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通知、采取必要措施是否及时,应当根据权利人提交通知的形式,通知的准确程度,采取措施的难易程度,网络服务的性质,所涉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类型、知名度、数量等因素综合判断。

除了知识产权内容外,反垄断内容也是企业关注的重点。刘燕表示,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同时延长了诉讼时效,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超过三年,如果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仍然持续,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法国专利法修订 将推动专利申请增长

本报讯 基于2019年生效的《企业发展与转型法》,法国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对几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进行了完善。

法国知识产权局此举旨在促进法国的经济转型,修订范围包括数条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该法已逐渐适用于法国的各大知识产权领域,此次修订除了商标注册变更外,专利和实用新型立法也有新的进展。

首先,专利审查程序调整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法国专利局可以缺乏创造性为由驳回专利申请,此前只能由法院通过无效宣告驳回申请。这一程序性调整节省了申请人的时间和金钱。值得一提的是,对于2020年5月22日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也可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提出新的异议。

另外,从2020年1月11日开始,法国知识产权局提出了获取发明保护的替代方案。如果申请人希望保护发明,但不想让申请面临强制性检索,其可将专利申请转化为实用新型申请,后者只需进行形式审查。实用新型现在的有效期为10年,在法国知识产权局实施法案之前其有效期为6年。另外,如果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若有)起18个月内且在公示的技术准备启动前提出请求,2020年1月11日或之后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可转化为专利申请。

法国知识产权局还允许提交临时专利申请,该规定从2020年7月1日生效。临时申请允许申请人先提交专利保护请求,但延迟提交申请和优先权材料,此举是为了尽早确定申请日。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从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进一步向法国专利局提交书面请求,例如提交其余的所需文件,或将申请转化为实用新型申请。如果在12个月的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行动,临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王思陆)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华合成长纤维织物 作出反规避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长纤维织物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中国合成长纤维织物通过马来西亚转口至土耳其以规避较高的反倾销税,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适用于马来西亚企业,对单位重量大于110克/平方米的涉案产品征收70.44%反倾销税,对小于等于110克/平方米的涉案产品征收21.13%的反倾销税。

印度对涉华粘胶短纤纱 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粘胶短纤纱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有效期为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0.41至0.80美元/千克、印度尼西亚为0.25至0.44美元/千克、越南为0.41美元/千克,此次涉案产品为非零售的按重量计人造粘胶短纤维含量在85%及以上的粘胶短纤纱,缝绉线除外。

阿根廷对华陶瓷、大理石等 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日前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大理石及玻璃制瓷砖腰线作出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终裁。对陶瓷或大理石瓷砖腰线不征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报综合报道)

服務四環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itd.com



法律干线

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114631亿元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统计局日前联合发布《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114631亿元,比上年增长7.0%,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11.6%,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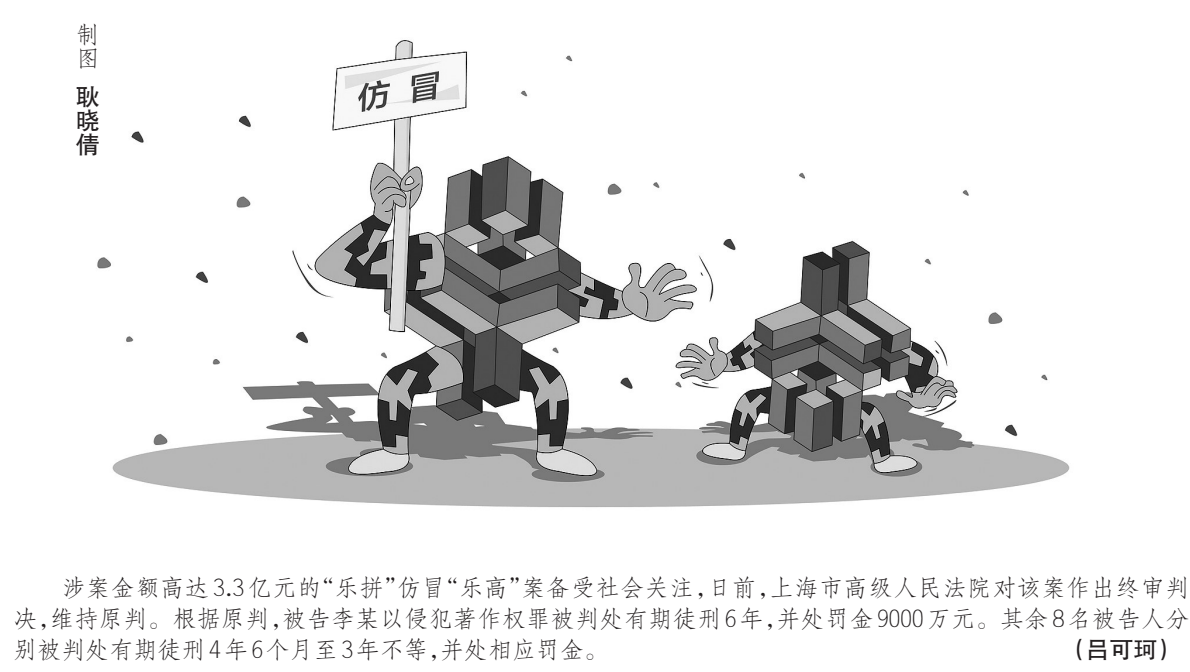
统计数据显示,专利密集型产业中制造业相关行业规模大,所占比重达到72.9%;服务业相关行业发展较快,增速明显高于制造业。在七大类专利密集型产业中,新装备制造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增加值较高,分别为34004亿元、23021亿元和22823亿元,所占比重分别为29.7%、20.1%和19.9%。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环保产业增长最快,分别同比增长17.2%、14.0%和7.2%。

依据《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标准,

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和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2019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保持平稳增长,体现了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能转换的新进展,反映了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成效,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负责人表示,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体现了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与产业经济发展的紧密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统计局高度重视相关产业统计工作,联合建立了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机制,并不断完善统计方法。此次是连续第二年发布年度增加值统计数据,为及时反映产业培育和发展状况,支撑产业政策和规划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涉案金额高达3.3亿元的“乐拼”仿冒“乐高”案备受社会关注,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根据原判,被告李某以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9000万元。其余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吕珂珂)

攻防结合 互联网企业出海须为知产设立金钟罩

“未来,企业必然面临终端海外布局 and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策略问题,这本质上是攻与防的配合。”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赋能AI产业创新研讨会上,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李江表示。

小米公司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专家刘超表示,虽然生态链产品模式有知识产权风险,但是在进行专利投资时,可以先分析各个投资对象的专利,在领域内优中选优。专利工程师必须在立项阶段就通过专利分析,把涉及到专利技术的项目内容检索出来,得出知识产权上的建议并传达至产品团队或公司管理层。

如果根据分析搜索,发现项目内容可能涉及到现有技术,那么在发生诉讼时是否要立刻放弃该专利从而屏蔽风险?“某项现有技术专利

属于领域首创,我们的产品就需要采取一些规避设计。如果规避设计无法避开侵权风险,那么可能就要放弃立项。如果风险无法成功规避,且项目必须要完成,企业就需要留出备用金提高产品成本。如果企业专利储备较充足,一旦发生专利诉讼便可以与对方相互制衡。”刘超表示。

刘超表示,在风险评估过程中,不可单纯分析专利,还需要根据竞争对手企业的商业方式分析他们的诉讼进攻模式和容忍度,估算诉讼发起的可能性,了解其发起的是单纯专利诉讼或是结合其他知识产权的复合型诉讼。规避企业诉讼模式也是减少风险的方法之一。

商汤科技知识产权高级经理刘婵表示,海外的知识产权工作包括

知识产权的专利资产布局和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这有赖于企业内部构建完整有效的侵权风险防范的流程和制度。

“企业大部分的知识产权风险来自于竞争对手。通过对企业所处的技术领域的海内外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定向专利监控和风险防范,不仅能够直接降低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同时能够间接获取到竞争对手在海外的产品特点、专利布局情况等。这为企业海外的市场竞争提供非常有效的支持。”刘婵认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的实施,归根结底有赖于企业内外部专业人员的执行。因此,需建立一支有经验、有效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人才队伍,还需要构建外部专业服务体系。

(穆青风)

“登海种业”拒绝“登海高科”搭便车

企业名称作为依照相应法律程序获得的一种标识性权利,依法应受到相应的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经过工商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企业名称的取得、使用必然合法,若该名称侵犯他人商标权或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登海高科化肥有限公司、青岛一化中农化肥有限公司、德州沃玛肥业有限公司、山东央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即登海高科公司、一化中农公司、沃玛肥业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登海种业公司“登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登海高科公司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登海”字样;登海高科公司、一化中农公司、沃玛肥业公司赔偿登海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侵犯登海种业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登海高科公司使用的企业字号是否属

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院指出,该案中,登海高科公司在其产品包装及网络宣传中突出使用“登海高科”的行为,属于商标性使用。“登海高科”的主要部分与登海种业公司注册商标“登海”文字相同,两商标近似,且登海种业公司的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显著性,经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已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登海高科公司、一化中农公司、沃玛肥业公司在其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与登海种业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相关公众对该产品的来源容易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登海种业公司有特定的联系,从而导致混淆,被诉行为构成侵犯登海种业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登海高科公司2016年成立之前,“登海”商标和企业字号已经取得了很高的市场知名度。登海高科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登海”字样,有明显攀附登海种业公司商誉的故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登海高科公司企业名称不正当使用“登

海”企业字号,不论是规范使用还是突出使用,均难以避免产生市场混淆,登海高科公司应停止使用“登海”企业字号。

沃玛肥业公司、一化中农公司分别与登海高科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登海高科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在合格证上标识了授权灌装者为沃玛肥业公司,部分产品标识了一化中农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号,故沃玛肥业公司、一化中农公司系登海高科公司销售产品的实际生产者,应与登海高科公司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判令登海高科公司、一化中农公司、沃玛肥业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登海种业公司“登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登海高科公司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登海”字样;登海高科公司、一化中农公司、沃玛肥业公司赔偿登海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驳回登海种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诉三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山东高院,山东高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是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典型案列。虽然登海高科公司认为被诉侵权肥料与登海种业公司的植物种、植物种籽既不属于同行业也不属于类似商品,但是对于类似商品的判断,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该案中,登海高科公司、一化中农公司、沃玛肥业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使‘登海’驰名商标遭到模仿和淡化,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另外,对于登海高科公司将‘登海’作为其企业字号,极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登海种业公司存在许可或关联关系,亦构成不正当竞争。”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律师鲁利伟表示。

鲁利伟表示,企业名称和商标专用权有各自的权利范围,均受法律保护。企业名称作为依照相应法律程序获得的一种标识性权利,依法应受到相应的保护,但并不意味着经过工商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企业名称的取得、使用必然合法。也就是说,企业使用与他人商标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即使正常使用企业名称不构成突出使用,但只要主观上具有攀附注册商标商誉的恶意,客观上足以造成市场混淆,亦构成不正当竞争,需承担停止使用企业名称、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该案的处理不仅为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明确企业字号与他人商标冲突的认定提供了有益的解决思路,而且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赵瑞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